www.ifdailv.com



行李交给酒店免费保管物品遗失是否应该赔偿

主持人语

本报维权邮箱自开通以来,已经有很多读者来信咨询各种法律问题。在此,感谢大家对这个栏目的关注和踊跃提问。

对于您的疑惑我们会记录下来,并在一个月内予以解答,所以请务必留下您的有效联系方式。

与此同时,我们还会将问题 和答复刊登在以后几期的本版位 置,请您留意查看。

【维权邮箱】

fzbwqrx@126.com

□记者 王建慧

不少人会有这样的经历:在酒店退房后, 将行李交给服务台保管一下,出去办完事后再 到酒店领取。由于这样的服务是免费的,一旦 遇到行李遗失,双方就会发生争议。酒店是否 要承担赔偿责任呢?酒店方面认为,因为是免 费的,所以不需要承担赔偿责任。而律师则表 示,如果酒店要免责,首先需要证明自己没有"重大过失",即酒店方面对客人寄存和领取的物品时是否进行——核对,否则就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【事由】

罗先生因工作关系,经常会去外地出差。 办完事情后,罗先生便会在当地走走看看,或 买些当地的土特产带回来,让家人和朋友分享。 由于带着行李旅游逛街很不方便,罗先生选择 退房后将自己的行李交给入住的酒店总服务台 予以保管,服务台提供这样的免费服务方便了 入住的客人,受到客人的欢迎。 然而,上个月去广州的一次出差,却让罗 先生遇到了麻烦。当天上午吃过早餐后,罗先 生与往常一样,退房后将行李寄存在某酒店的 总服务台,当班的服务员清点了物品后,为他 办理了寄存手续。罗先生订的是下午的航班, 于是他利用空隙时间去看望了一位朋友,吃过 午饭后,在朋友的陪同下,还去逛街购物。

然而,当罗先生拿着领取行李的号码牌领取寄存的行李,却发现行李箱已被他人领走了,

这让罗先生一下子傻了眼。行李箱里不仅有自己的替换衣物和生活用品,更重要的是还有一台手提电脑,以及这次出差的相关重要资料,一旦遗失将给公司带来很大的损失。

罗先生要求酒店承担赔偿责任,但酒店却认为,酒店总服务台为旅客保存行李是无偿保管的,所以不需要承担赔偿责任。"寄存时,总服务台并未出示'免费服务,遗失概不负责'的告知。"对此,罗先生无法接受酒店作出的解释。

【分析】

酒店总服务台为旅客提供暂存行李的免费服务,行李遗失不需要承担赔偿责任吗?酒店的说法是否有法律依据?

"罗先生将行李交给酒店服务台保管时,服务员特地清点了物品,办理了登记手续,并给了罗先生领取行李的号码牌,这说明罗先生与酒店双方之间的保管合同已经形成。"上海恒业律师所崔瑶律师告诉记者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,物品保管期间,因保

管人保管不善造成保管物毀损、灭失的,保管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,但如果保管是无偿的,保管人能证明自己没有重大过失的,可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。

由此可知,虽然酒店寄存行李是一项无偿服务,但酒店需要证明自己没有"重大过失",否则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"既然客人已经办理了寄存手续,那么旅客在领取行李时,酒店应该逐一审核寄存凭证,交还所寄存的物品。"崔律师坦言,从罗先生的描述看,他并没有遗失领取凭据以及身份证件。在这种情况下,酒店

如不能证明自己尽到安全审核的义务,那么罗 先生的行李被他人领取,酒店方面是存在重大 过失的,酒店应当对罗先生的行李承担赔偿责 任。

"从这个案例中我们可以看到,酒店提供寄存手续既是为了给旅客营造一个便捷的住宿环境,也是其吸引旅客光顾的一种举措,对酒店获得客源有利。"崔律师表示,酒店不能仅仅增加服务内容,同时更需要思考如何尽责地保障这些服务的实施,以保障旅客的人身、财产安全,从而树立酒店的服务品牌。

父母去世留房产给我 欲出售该如何办手续

我父母于 2009 年相继去世, 留下了名下的一套房产给我。由于怕麻烦, 我一直都没有过户到自己名下。现在父母已过世近 10 年了,我想将这套房子出售给别人,但是朋友告诉我,必须先将房子登记到我名下。请问册友的说法对吗? 出售继承的房屋必须先登记到自己名下吗?

【解答】

倪先生,您好!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规定,因继承或受遗赠取得的物权,自继承或者受遗赠开始时发生效力,在处分该物权时,依法需要办理登记的,未经登记不发生物权效力。您父母去世时留下的房屋属于不动产,根据法律规定,不动产的变更、登记后发生效力。因此,如您要处分继承的房屋,必须先按照不动产登记的要求办理变更手续,才有资格作为房屋权利人将房屋出售。

雇员开车撞死人负全责雇主要承担赔偿责任吗

我弟弟给老板开车,后来出了交通事故导致一死一伤,警方判我弟弟负事故的全责,现在被关在看守所。我弟弟给老板开车是他的工作,是职务行为,请问他的老板有责任赔偿伤者家属吗?我弟弟能很快出来吗? 向先生

【解答】

向先生,您好!您的弟弟因交通事故导致他人伤亡,被关在看守所中失去自由,从事情本身看,因为工作而被关起来的,让人难以接受,您作为家人会觉得焦急和担心。"对于您询问的赔偿问题,您无需担心,您弟弟的老板是需要承担的。"崔律师告诉记者,根据《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,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致人损害的,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;雇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人损害的,应当与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;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;

的,可以向雇员追偿。

由此可见,您弟弟接受老板的雇佣,在 履行雇佣活动时致人损害,他的老板是有义 务承担赔偿的。但您弟弟能否很快出来,您 需要有心理准备,因为如果公安部门就事故 发生的原因侦查后确定您弟弟具有刑事责任, 那么该责任只能有您弟弟承担了。

男女同居17年未生育 算不算事实婚姻关系

我与李某从 2000 年开始同居, 并未生育子女。今年初, 李某离家出走, 更换了手机号码, 并断绝了与我的联系。请问我与李某是否能算事实婚姻关系? 我该如何向法院起诉解除我与李某的关系? 杨女士

【解答】

杨女士,您好!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 法》规定,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,符合婚姻法规定 的,予以登记,发给结婚证,取得结婚证,即确立夫妻关系,未办理结婚登记的,应当补办登记。据此可以得出,若您与李某未办理结婚登记,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建立婚姻关系,也就谈不上"婚姻"二字了。至于您与李某的关系,只是属于同居关系,通常情况下,法院是不受理同居关系解除的,但如果您要求分割同居期间的财产,是可以向法院起诉的。

公路晒粮导致车侧滑 司机伤残该由谁担责

去年9月13日,我驾驶小货车在某省道上行驶,不料正前方右侧路面被当地农民晒的成片玉米占满,造成我刹车不及小货车侧滑,我受伤住院后,经鉴定为九级伤残。请问,占用公路晒粮食引发交通事故后,该由谁承担赔偿责任?

【解答】

陈先生,您好!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的规定,因在道路上堆放、倾倒、

遗撒物品等妨碍通行的行为,导致交通事故造成损害,当事人请求行为人承担赔偿责任的,人民法院应予支持,如道路管理者不能证明已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尽到清理、防护、警示等义务的,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据此,我们认为,引发交通事故的主要 责任在于农民在公路上晒粮,应承担主要赔 偿责任,其次道路管理者如未尽到保障义务, 也应承担与其责任相对应的赔偿责任,最后, 您作为驾驶人,如果对于本次事故的发生也 有过错,也需要承担部分责任。

前夫触犯法律被判刑孩子抚养权如何变更

我与前夫离婚已经5年了。协议离婚时, 双方协商孩子归前夫抚养。前段时间,前夫 因犯法被判了三年有期徒刑,请问孩子的抚 养权是不是就自动变更为我了? 赵女士

【解答】

赵女士,您好!我国法律法规中对于变 更子女抚养关系有法定的程序,但不存在自 动变更的情形。根据您所说的情况,您前夫 因判处有期徒刑而无法抚养孩子,而且可能 会对孩子身心健康产生影响,因此您可以向 法院起诉,申请变更孩子的抚养权。

ATM机转款填错账户 是否能要求对方返还

我向他人购买石碑需要转款,于是我来到中国农业银行ATM机前进行转账。转账操作完成后,我突然发现钱款转错了,转入他人的账户,我立即告知银行并报警,银行冻结了该存款,经查,该钱款已汇入到廖某处。请问我可以要求廖某返还这笔存款吗? **陈女士**

【解答】

陈女士,您好!您可以要求廖某返还这 笔存款。因为这笔款项是您的,您并非自愿 将该款项支付给廖某,而仅仅是操作失误导 致,也就是说,廖某并没有法律上或合同上 的权利去收取这笔款项。因此,廖某获取的 该笔款项属于法律规定的"不当得利",应当 予以返还。

公民能否有双重国籍 登记结婚是否有规定

我们夫妻均为中国人,是在美国工作时相识并结婚,并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生育了儿子,儿子加入了美国国籍。请问:1、儿子是美籍华人,如果以后来中国定居的话,他能否同时取得中国国籍?2、将来儿子如果结婚的话,是遵守美国加州的结婚年龄,还是遵守中国的法法定结婚年龄?3、他能否与中国出生的女孩结婚?法律上有没有作出特殊要求? 顾先生

【解答

顾先生,您好!首先,我国不承认双重国籍,这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》规定的;其次,将来您的儿子结婚,应同时遵守其国籍以及结婚登记地的法律规定;最后,任何人不得干预他人婚姻自由,因此我们是允许美籍华人与中国女孩结婚的,对于结婚一方的国籍在法律上没有特殊要求,但如果在中国登记结婚,那么必须遵守中国婚姻法上关于结婚的实质和形式条件。

女方欲让孩子随继父姓 改姓是否要经前夫同意

我朋友李女士三年前离婚, 4岁的儿子归她抚养。一年前, 李某再婚, 欲将小孩的姓氏改成现在丈夫的姓氏, 又担心前夫不同意。请问未经前夫同意, 李某是否有权将小孩的姓氏改成继父的姓氏?

【解答】

莫女士,您好!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规定,子女可以随父姓,也可以随母姓。在实践中,夫妻离婚后,一方如想为孩子更改姓氏,应当征得另一方的同意,不然通常公安机关是不会予以办理的。另外,如果李某擅自将孩子姓氏更改为继父的姓,则另一方有权责令恢复原姓。

本版问题由特约上海市恒业律师事务所崔瑶律师回答,仅供参考。王建慧 整理